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0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林冠岑即林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880元，及其中新臺幣8,002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6,8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每期

01 應攤還金額同意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倘持卡人未於
02 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
03 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
04 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本金
05 8,00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渣打銀行業於民國99年12月1
06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爰依
07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2 用卡合約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各
13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
15 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許雅瑩